

葡萄牙學界對回歸以來澳門政經發展研究之評述

楊楚喬

[摘要] 澳門回歸以來，葡萄牙學界持續對澳門進行了多角度、多層次的深度分析，取得豐碩的成果，為國內的澳門研究提供了國際化視角和思路。總體來看，葡萄牙學者比較關注中葡關係、“一國兩制”方針、中葡論壇等近年來較為熱門的政治經濟議題，並具有由零散走向專題、縱向走向橫向、國內政治走向全球視角的研究特徵，但其研究仍以描述性為主，研究方法較為單一，成果數量相對不足，理論體系有待加強。梳理與評述葡萄牙學界對回歸以來澳門政治經濟研究的觀點及進展，不僅能為澳門研究的未來發展提供重要參考，也能為這一具有特色的地域性研究走向葡語國家乃至世界學術界創造更廣闊的交流空間。當然，對葡國學者的某些觀點，需在充分瞭解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的相關政策及“一國兩制”所取得的進展和成就前提下予以批判性審視。

[關鍵詞] 葡萄牙 澳門研究 澳門 政治 經濟

引言

澳門回歸以來，由於國內學者的重視，針對澳門政治和經濟領域的研究已取得了豐碩成果。研究澳門問題，不僅要關注中國學界的研究，也需重視外國，尤其是葡萄牙學界的研究。葡萄牙學界的澳門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 16 世紀道咩卑利士 (Tomé Pires) 所著的《東方志》 (*Suma Oriental*) 一書。^① 儘管道咩卑利士撰寫該書時尚未踏足中國，他對早期澳門的記錄也大多依賴於馬六甲一帶中國商人提供的資料，但《東方志》依舊成為歐洲通向澳門的首個“指南針”，為後來葡人留居澳門、貿易往來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隨後的數百年來，葡萄牙乃至西方學術界的澳門研究層出不窮，但大多出自來華傳教士及殖民地文職人員之手，且集中於殖民歷史、社會概況等方面。20 世紀 80 年代，隨着《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澳門研究進入了一個全新的階段，成為學術界的研究熱點之一，也正是從那時起，一場關於澳門主權的辯論震動中外學術界，期間湧現了大量

作者簡介：楊楚喬，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國際關係博士生。

^① 道咩卑利士 (Tomé Pires)，澳門譯作道咩卑利士，也譯作托梅·皮雷斯或多默·皮列士。葡萄牙藥劑師、作家和財政大臣，明朝時期葡萄牙乃至整個西方首位進入中國的使者。《東方志》原名 *Suma Oriental que trata do Mar Roxo até aos Chins*，是道咩卑利士對 16 世紀非洲東海岸到中國、日本沿線的多方面記述。

對澳門政治、經濟、法律等不同領域的論著，成為近年來澳門研究的主旋律和支點。^①

澳門回歸中國後，葡萄牙政府在里斯本市中心建立澳門科學文化中心（Museu do Centro Científico e Cultural de Macau），米尼奧大學（Universidade do Minho）、里斯本大學（Universidade de Lisboa）、阿威羅大學（Universidade de Aveiro）、科英布拉大學（Universidade de Coimbra）以及波爾圖大學（Universidade do Porto）隨後接連成立孔子學院，進行葡萄牙—歐洲與中國—東亞之間的國際關係和文化研究。近年來葡萄牙學界的澳門研究保持平緩增長趨勢，除中葡關係以外，“一國兩制”方針和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也受到廣泛關注，成為對國內學術界澳門政治經濟研究的重要補充。通過對葡萄牙國家數字圖書館（Biblioteca Nacional Digital de Portugal）、里斯本大學智庫（Repositório da Universidade de Lisboa）、科英布拉大學數字圖書館（Bibliotecas Digitais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以及澳門虛擬圖書館、澳門文獻港服務平台（葡語資源平台）的不完全統計結果（詳見附錄1）顯示，澳門回歸後，費茂實（Moisés Silva Fernandes）的《1949—1968年中葡關係演變與澳門問題》（*The Evolution of Portuguese-Chinese Relations and the Question of Macau from 1949 to 1968*）、^②卡門·曼德思（Carmen Mendes）的《中葡澳門談判（1986—1999）》（*Portugal, China and the Macau Negotiations, 1986-1999*）、^③廉輝南（Fernando Lima）的《澳門：一次成功的對話》（*Macau - Um Diálogo de Sucesso*）、^④彭慕治（Jorge Morbey）的《澳門1999：過渡期的挑戰》（*Macau 1999: O Desafio da Transição*）^⑤等論著從不同角度對中葡關係和澳門回歸等重要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葡萄牙學術期刊《國家與國防》（*A Nação e Defesa*）、《國際關係研究》（*Relações Internacionais*）、《歷史研究》（*História*）、《葡萄牙語的東方之路》（*Orientes do Português*），以及澳門的《行政》（*Administração*）雜誌均有刊載葡萄牙學者的研究成果；里斯本大學、科英布拉大學以及阿威羅大學定期召開學術會議、刊發論文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大西洋國：葡萄牙亞洲研究》（*Daxiyangguo- Revista Portuguesa de Estudos Asiáticos*），《澳門：通往東方的大門》（*Macau: Uma porta a Oriente*）、《演變的視角：一國兩制和三種法律秩

① Wu, Zhiliang. “Análise Crítica Sobre os Estudos da História de Macau.” *Administração*, vol. 9, no. 32, 1996, pp. 371-392.

② 費茂實（Moisés Silva Fernandes），里斯本大學藝術與人文學院教授、孔子學院首任院長。費茂實自20世紀90年代起便關注中葡關係與澳門問題，撰寫澳門研究相關論著高達三十餘篇，代表作為《1949—1968年中葡關係演變與澳門問題》（*The Evolution of Portuguese-Chinese Relations and the Question of Macau from 1949 to 1968*）。

③ 卡門·曼德思（Carmen Mendes），現任葡萄牙澳門科學文化中心主席，科英布拉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曼德思長期研究澳門回歸問題，其代表作《中葡澳門談判（1986—1999）》的中英文版本分別由澳門基金會和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

④ 廉輝南（Fernando Lima），葡萄牙記者，曾擔任葡萄牙前總統阿尼巴爾·卡瓦科·席爾瓦（Aníbal Cavaco Silva）的顧問。廉輝南從事澳門研究長達二十餘年，代表作包括《澳門：她的兩個過渡》、《澳門：一次成功的對話》等。

⑤ 彭慕治（Jorge Morbey），葡萄牙歷史學家，曾任澳門文化學會（文化局前身）主席。代表作為《澳門1999：過渡期的挑戰》（*Macau 1999: O Desafio da Transição*）。

序》(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等，涉及澳門政治、經濟、社會和法律等多個領域。以下僅就回歸後葡萄牙學界所涉澳門政經議題及其相關內容進行簡要的分析與評論。

一、關於中葡關係和澳門回歸

澳門回歸以來，葡萄牙學者對中葡關係的研究在澳門史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入，對新中國成立後中葡雙方在澳門的往來、中葡建交、澳門回歸（葡方稱為澳門主權移交）等政治議題進行了詳細分析，呈現出較強的時間順序特徵。中葡建交問題上，葡萄牙學者的相關論著觀點基本一致，並大致將新中國成立至兩國建交的三十年間中葡關係進程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薩拉查（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獨裁政府時期，中葡關係面臨僵局。由於薩拉查對共產主義的保守態度，雖然葡萄牙外交部和澳葡政府向獨裁政府一再施壓，要求承認中國大陸政權，卻屢遭拒絕，中葡外交關係就此中斷。儘管葡萄牙官方依舊宣稱擁有澳門主權，但在這一階段，中國政府首次公開聲明“澳門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有權利要求從葡萄牙殖民者手中收回這塊領土”，^①對澳葡當局所謂的“澳門開埠四百周年紀念”慶祝儀式提出抗議，認為葡萄牙此舉是對中國乃至亞洲人民的侮辱。費茂實認為，鄰近的英國政府為避免發生政治動盪，影響香港的地位，也一再充當澳門的“保護力量”，從中斡旋，幫助澳葡政府維持現有局面。^②

第二階段，因海外殖民地相繼發起解放運動，葡萄牙遭受重大政治挫折，不得不改變原有外交政策，謀求改善與中國大陸的關係。雖然與北京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前，葡方一再受到國內極右派官員和美國的掣肘，推進雙邊關係舉步維艱，但通過禁止在澳門進行反共活動、關閉台灣的“領事機構”等多項舉措，葡萄牙政府與中國大陸的合作得以加強。費茂實提出，葡萄牙計劃與中國大陸建立外交關係，向澳葡政府多次施壓，要求限制台灣在該地的活動，其中不外乎三個目的：將澳門置於葡萄牙管治下，從地區角度孤立印度，阻止中國支持葡屬非洲的解放運動。^③貝爾納多·富舍爾·佩雷拉（Bernardo Futscher Pereira）曾提出，這一階段，葡萄牙政府試圖通過澳門向中國大陸釋放友好信號，以期懲罰收復果阿的印度政府、打擊非洲解放運動，從而延緩葡萄牙海外殖民地的崩潰。儘管對葡萄牙的示好有所鬆動，但中國仍堅定支持第三世界國家解放運動，西方

^① 〈澳門葡萄牙殖民當局蓄意炫耀佔我領土的殖民歷史，我國人民憤怒譴責葡萄牙殖民當局的挑釁〉，《人民日報》（北京），1955年10月26日，版1。

^② Fernandes, Moisés Silva. “Confluência de Interesses: Macau n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Contemporâneas, 1945-2005.” *História*, vol. 21, 2000, pp. 56-67.

^③ （葡）費茂實（Moisés Silva Fernandes）：《1949—1966年間葡中關係概況》，《行政》（澳門），第2期（1998）。

世界對中國的政治孤立持續加劇，中葡建交計劃被迫擱置，並未得到有效推進。^①

第三階段，兩國正式建交。阿尼亞·蘇埃羅·馬托斯（Ânia Soeiro Matos）認為，1974年康乃馨革命爆發直至1979年中葡建交前，儘管葡方對其海外領土仍然十分重視，但這一時期葡萄牙獨裁政府垮台，內閣多次重組，國內政局不穩，中方也無暇顧及外交事務，中葡兩國不得不暫時“劃清界限”，但對於雙方而言，建立雙邊關係與澳門談判已被提上日程。這一時期，為加強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信任，葡萄牙政府對澳門採取了多項結構性措施，例如1976年批准的《澳門組織章程》就賦予了澳葡政府立法、行政、經濟等多項自主權，里斯本僅通過澳葡政府行使司法、國防和外交的權力。^② 根據第122任澳葡總督李安道（José Eduardo Martinho Garcia Leandro）的觀點，在當時的局勢下，澳門作為中葡建交的談判要點之一，即使多方呼籲雙方在澳門進行談判，葡方也不應將澳門與中葡關係綁定在一起。所以在時任葡萄牙駐巴黎大使安東尼奧·馬丁斯（António Martins）的建議下，兩國最終選定巴黎作為談判地點。^③

在澳門回歸的談判問題上，與中國學者不同，葡萄牙學者多從國內政治角度出發，認為葡萄牙的談判方針主要取決於當政黨派和政治領袖。卡門·曼德思曾提出，1985—1995年上台的中右翼黨派社會民主黨（Partido Social Democrata、Social Democratic Party），因強烈反對左翼社會黨（Partido Social、Social Party）從非洲和東帝汶殖民地撤軍的決定，希望能利用與中國的談判來獲得國內政治支持，以降低殖民主義（colonialism）和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崩潰給葡萄牙帶來的不良影響。^④ 彭慕治則認為，作為一個“貧窮的資本主義國家”，歷史上葡萄牙多靠從海外殖民地攫取資源來保障國民經濟。因此，1950年代中期持續至1960年代的殖民戰爭進一步加劇了國內社會的不穩定，直至1974年康乃馨革命爆發，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席捲全球，在亞洲和非洲地區民族主義的煽動下，對非洲屬地的去殖民化政策導致葡萄牙的政治和經濟發生重大變化。迫於多方壓力，政府不得不將葡萄牙殖民帝國（Império Colonial Português）改稱為“海外領土”（Territórios Ultramarinos de Portugal），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葡萄牙對待澳門的態度，擔心在殖民地相繼獨立或被收復後堅持保留澳門管治權會使自身陷入更加尷尬的境地。加之政府內部對澳門問題始終存在分歧、缺乏負責澳門事務的專職部門和人員，在早期談判中，葡萄牙並未在中葡關係和澳門問題上制定出相應的策略，

① Pereira, Bernardo Futscher. “Relações Entre Portugal e 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Relações Internacionais*, vol. 10, 2006, pp. 65-73.

② Matos, Ânia Soeiro. “O ensino de Português na Ásia Oriental: De quem para quem.” *Forum Sociológico. Série II*, no. 28, 2016, pp. 65-72.

③ Leandro, José Eduardo Garcia. “A Importância de Macau em Quatro Décadas de Relações Diplomática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Fénix: Revista dos Amigos do Instituto Confúcio da Universidade de Aveiro*, no. 1, 2021, pp. 8-10.

④ (葡)卡門·曼德思(Carmen Mendes)，臧小華譯：《中葡澳門談判(1986—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8年，頁1。

談判進展困難。^①

儘管根據曼德思的觀點，由於葡萄牙在國際政治、經濟和文化領域的影響力不斷減弱，所以在談判過程中採取了低調、非對抗的策略，由中方主導談判的節奏，^②但廉輝南認為，談判過程中葡萄牙態度堅定，談判並未像雙方期待的那樣順利：一方面，中方提出澳門與香港同時準備交接儀式，而非葡萄牙人所期望的到葡人定居 450 周年（2007 年）時再移交澳門；另一方面，葡萄牙政府希望中國認可澳門居民持有的葡萄牙護照，中方卻由於憲法規定不願承認雙重國籍。談判期間，葡萄牙方面利用中國政府想盡快結束談判、維護國際形象的訴求，在相關問題上毫不退讓。^③葡方代表團成員拉莫斯（João de Deus Ramos）大使曾提出：中葡談判過程中，可以認為中方低估了葡方要達致一份盡可能好的聯合聲明的意志，低估了為之進行談判的能力。^④

二、關於“一國兩制”方針及其實踐

除中葡關係外，葡萄牙學者對中國政府實施的“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也進行了多角度分析，尤其對回歸後澳門的自治和轉型表現出了濃厚的興趣，研究多從其特殊的政治制度和治理模式出發，並對法律制度、金融制度有着較為全面的解讀。雖然總體持肯定態度，但葡萄牙學者對“一國兩制”並非一味褒獎，而是進行了較為客觀的評價，其中也不乏對此方針的質疑。葡萄牙學者對“一國兩制”的研究可大致分為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葡萄牙的“澳門戰略”解讀。對於葡萄牙而言，《中葡聯合聲明》的簽訂意味着澳葡政府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在新成立的特區得到了部分延續，即使在回歸中國後，澳門依舊是葡萄牙重要的歷史遺產，需要最大限度利用它來增強自身的軟實力，澳門自由開放的經濟和多元化的社會制度也為中葡經貿合作奠定了基礎。費茂實曾提出，回歸後，葡萄牙在澳門的利益變得極為有限，其戰略也僅限於“確保外交和文化的影響力”，而非政治訴求。為保障這一影響力，葡萄牙在澳門設立了賈梅士學院（Instituto Camões）和東方葡萄牙學會（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力圖傳播葡萄牙文化，維護自身利益。^⑤

根據海托爾·羅馬納（Heitor Romana）的觀點，在過渡時期，為最大限度維護澳門

^① Morbey, Jorge. *Macau 1999: O Desafio da Transição*. Gráfica Monumental, 1990, p. 20.

^② Mendes, Carmen Amado. *Portugal, China and the Macau Negotiations, 1986-1999*.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3.

^③ Lima, Fernando. *Macau - Um Diálogo de Sucesso*.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2018, p. 48.

^④ 轉引自（葡）廉輝南（Fernando Lima）：《澳門：她的兩個過渡》，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7。

^⑤ Fernandes, Moisés Silva. “Após Macau: Perspectivas Sobr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Depois de 1999.” *IV Congresso Português de Sociologia-Sociedade Portuguesa: Passados Recentes, Futuros Próximos*, no. 1,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2000, pp. 1-16.

的多元特徵，葡萄牙政府對澳門實施了基於自治和身份認同的戰略。自治戰略包括在《中葡聯合聲明》中維護澳門的高度自治權和葡萄牙在澳門的經濟利益、允許澳門與葡萄牙建立互利的經濟關係等；身份認同戰略則體現在保證澳門居民所持葡萄牙護照（中方稱為旅行證件）的繼續使用、在土生葡人社區加強對本國的宣傳等多個方面。這兩個因素以系統的方式相互作用，分別服務於特區政府和居民，二者之間的關係構成了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的整體態勢。這種戰略一方面旨在鞏固《中葡聯合聲明》所提出的基本原則，保障自身影響力；另一方面也為澳門創造了合適的發展條件，使特別行政區的建立過程中不至出現政治“斷層”的風險。^①

第二，澳門自治的實踐成果。對澳門的自治模式持肯定態度的學者中，何塞·保羅·卡迪納爾（Paulo Cardinal）認為，與其說澳門自治的目標是在《基本法》的基礎上構建政治自治，不如說是旨在促進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社會主義國家）的發展。因此，要理解澳門的自治模式，應從政治範疇和權力統籌的雙重角度進行分析：一方面，強調向心主義（centripetalism），反對分權而治，國家只有將全部力量集中在一個政治中心時，才能達成較好的治理效果，“向心”並非中央政府的壟斷，而是權力從不同地方匯向中央，再由中央集中行使的善政；另一方面，澳門自治是融合了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不同制度的治理模式，具有較強的靈活性。澳門的自治權不等同於主權，而是自主性的體現。對中國政府而言，在社會主義的向心框架下保持對資本主義的分散開放，將向心主義和澳門的自治權落實在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等多個方面，其目的是為了證明一國兩制方針的穩定性和靈活性，保障特區發展。^②

曼德思在《澳門——國際大都市的形成》（*Macao - The Formation of a Global City*）一書中曾提出，“一國兩制”和澳門自治方針對當前的國際體系有着較強的積極作用。這種模式從三個方面保障了澳門在中國的政治地位和經濟發展：首先，“一國兩制”方針作為中國政府對世界的一次展示，為國家統一的目標作出了巨大貢獻；其次，澳門通過發揮自身優勢成為維繫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紐帶，成為中國對外關係中的重要角色；最後，對那些懸而未決的殖民地爭端而言，澳門主權的成功過渡和自治權的保留無疑是對其收復或獨立後如何運作的成功示範。^③

第三，對澳門自治的質疑。阿納爾多·貢薩爾維斯（Arnaldo Gonçalves）從比較政

^① Romana, Heitor. “A Estratégia de Portugal para Macau.” *Janus 1999-2000*, no. 1, Universidade Autónoma de Lisboa, 2000, pp. 2-7.

^② Cardinal, Paulo. “The Judicial Guarantees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Macau Legal System: A Parcours under the Focus of Continuity and of Autonomy.”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edited by Jorge Costa Oliveira, Paulo Cardinal. Springer, 2009, pp. 221-270.

^③ Mendes, Carmen Amado.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Macau as a successful case study.” *Macao: The Formation of a Global City*, edited by C. X. George Wei, Routledge, 2013, p. 208.

治學和國際法角度出發，^①對《澳門基本法》中的多項內容提出了質疑，他對《澳門基本法》與《澳門組織章程》進行了分析，認為與葡萄牙賦予總督的權力相比，中國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有所減小：《澳門組織章程》規定立法職能由立法會及總督行使，澳葡總督可頒佈法律、簽署法令，甚至可以臨時限制或中止憲法；與之相對的是，澳門行政長官並不擁有正式的立法權，而是需要通過立法會提出議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後方可制定，經由立法會制定的法律也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雖然澳門特區政府享有獨立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司法權和終審權，但中國政府仍然保留了最終決定權。^②同時，阿納爾多也提出，來自不同企業和社團的議員將立法會視作爭奪利益的工具，而非制定和完善法律的地方。內部拉鋸之下，澳門立法會很難發揮立法部門的作用。在這種模式下，澳門的自治既生機勃勃又疲憊不堪。^③

經濟學家魯特·薩拉伊瓦（Rute Saraiva）則質疑了澳門金融體系的自主性，^④認為即使在過去百年間植根於葡萄牙模式，澳門的金融制度依舊散發着濃厚的中國氣息。儘管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監管金融體系的公共機關，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但核心權力卻掌握在行政長官手中，金融管理局和行政長官的這種從屬關係與西方國家金融監管機構所慣有的獨立性相悖。^⑤在魯特眼裏，該制度雖然具有一定自主性和出於政治考量的開放性，卻過於以行政長官代表的行政權力為中心，限制了澳門金融產業的自由發展。^⑥

三、關於“中葡論壇”的作用與地位

2003年，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簡稱中葡論壇）在澳門成立後，一度成為澳門經貿研究的熱點，引發了中葡兩國學者對中葡論壇以及“澳門平台”的多項討論。葡萄牙學者從以下三個方面出發，在經濟、貿易和文化等不同層面分析中葡論壇的合作起源及現階段成果，肯定了澳門作為中國和葡語國家“中間站”的積極作用，但對中葡

^① 阿納爾多·貢薩爾維斯（Araldo Gonçalves），葡萄牙天主教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員，代表作為《澳門，再見之後》（*Macau, Depois do Adeus*）、《公共採購培訓手冊》（*Manual de Formação sobre Contratos Públicos*）等。

^② Gonçalves, Arnaldo M. A.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The Downfall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vol. 9, no. 10, 2019, pp. 11-25.

^③ Gonçalves, Arnaldo M. A. “Macau’s Autonomy: Looking for a Fresh Awakening.”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edited by Jorge Oliveira, Paulo Cardinal, Springer, 2009, pp. 733-740.

^④ 魯特·薩拉伊瓦（Rute Saraiva），里斯本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從事金融市場和社會經濟研究長達二十餘年，代表作為《金融市場法》（*Direito dos Mercados Financeiros*）、《東方之風，西方之風：葡中關係中的澳門問題》（*Ventos do Este, Ventos de Oeste - A “Questão de Macau” n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等。

^⑤ Saraiva, Rute. “Um Breve Olhar Português Sobre o Modelo de Supervisão Financeira em Macau.” *Revista de Concorrência e Regulação*, no. 20, 2014, pp. 167-180.

^⑥ Saraiva, Rute. *Ventos de Este, Ventos de Oeste - A “Questão de Macau” n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2006, p. 64. Faculdade de Direito, Universidade de Lisboa, PhD dissertation.

論壇的未來發展仍持觀望態度，認為中葡論壇的地位和影響力依舊有待提升。

1) 中葡論壇的作用。卡蒂亞·米里亞姆·科斯塔 (Cátia Miriam Costa) 認為，中國不僅在中葡論壇中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更將之作為行之有效的“外交工具” (ferramenta diplomática、tools of diplomacy)。除葡萄牙和巴西以外，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自然資源，佛得角、幾內亞比紹以及聖多美和普林西比等國在大西洋的地理位置也對中國有着獨特的吸引力。中國需要進一步發展與葡語國家的互補關係，通過建設澳門平台增加開展多邊對話的可能性。根據卡蒂亞的觀點，中國將中葡論壇的“指揮棒”緊握在手中，通過授權澳門與葡語國家建立聯繫，利用其相似的文化背景和語言環境，推動貿易往來，使該地區的經濟朝着多樣化發展，成為中國外交戰略的補充。^①

除此之外，曼德思也提出，中葡論壇是中國“軟實力”的又一體現。^② 儘管成立的初衷是發展經貿合作，但對當時尚未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而言，中葡論壇有着政治層面的影響力。中國利用葡語國家的內在關聯性和非洲葡語國家對發展經濟的渴望，通過中葡論壇定期召開會議，幫助中國政府加深與葡語國家政府官員之間的聯繫，擴大在葡語國家的影響，最終達到以經濟合作推動政治利益的雙贏效果。對於葡語國家而言，中葡論壇是一種雙邊合作，但對中國而言，中葡論壇是一種多國參與下的雙邊關係。曼德思將這種模式稱為“營利性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o lucrativo、lucrative multilateralism)，認為中葡論壇保證了中國與葡語國家能在多邊環境下進行雙邊對話，且不用承擔參與多邊組織的責任與風險。^③

2) 中葡論壇的合作成果。蘇珊娜·布魯諾·佩雷拉 (Susana Bruno Pereira) 將中葡論壇稱為“政府開關的特殊管道”，認為葡萄牙企業對澳門平台態度積極。根據她的觀點，中葡論壇建立後中葡貿易往來快速增長，相較於 2003 年初成立時的 5.3 億美元，2020 年，葡萄牙與中國貿易總額增長至 69.6 億美元，與澳門的貿易總額達 3,412.9 萬美元，出口額度顯著上升。由於葡萄牙具有與其他葡語國家及澳門的語言、文化和法律共性，這種共性形成了一種附加價值，幫助促進中國和葡語國家建立聯繫，在尋求商品出口、吸引歐洲以外市場投資的過程中為葡萄牙帶來了經濟利益。^④ 伊沃·卡內羅·德索薩 (Ivo Carneiro de Sousa) 認為，中葡論壇的合作有利於增加葡萄牙對中國、澳門以及其他葡語國家的出口，葡萄牙應當利用與這三方的關係不斷增加自身價值，成為中國與

^① Costa, Cátia Miriam. “Macau: Uma Ponte Para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Janus 2020-2021*, no. 1, Universidade Autónoma de Lisboa, 2021, pp. 52-53.

^② Mendes, Carmen Amado. “Macau in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Lusophone World.” *Revista Brasileira de Política Internacional*, vol. 57, 2014, pp. 225-242.

^③ Mendes, Carmen Amado, and José Guimarães. “Macau: the Missing Link of a BRICS-Politik.” *BRICS: Institutionalization & Macau*.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2016, pp. 237-279.

^④ Pereira, Susana Isabel Bruno. *A Perspectiva Portuguesa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2012, p. 64. Faculdade de Ciências Sociais e Humanas, 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 Master dissertation.

葡語國家合作關係的積極維護者。^①

海倫娜·羅德里格斯 (Helena Rodrigues) 則指出，中葡論壇的合作成果缺乏有效評估。從 2003 年第一屆論壇召開至 2016 年第五屆部長級會議，中國與葡語國家的貿易總量增加了大約 9 倍。但這些數據通常以匯總的形式出現，將葡語國家視為整體，對每個國家（尤其是非洲葡語國家）與中國雙邊貿易往來的分析較少，且缺少具體統計報告，通過中葡論壇開展的一系列合作項目也並未量化，這也意味着該組織的合作成果很難得到有效評估。^②

3) 中葡論壇的未來發展。在未來發展問題上，卡蒂亞肯定了中葡論壇和澳門平台的潛力，認為除經貿關係以外，中國與葡語國家、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還應加強在農業、交通、電信和公共衛生等領域的合作。^③ 大衛·布蘭科 (David Branco) 則認為，對於葡萄牙和巴西而言，它們必須減輕自身在參與中國所主導的中葡論壇時的失重感，通過提倡中葡論壇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參與常設秘書處的建設來加大在論壇的影響力，使中葡論壇向着國際組織的方向發展，而不是成為所謂的“商業工具” (instrumento comercial、commercial instrument)。^④ 安娜·麗塔·福圖納托 (Ana Rita Fortunato) 也提出，澳門對博彩業和服務業的過度依賴導致該地區缺乏農業及工業生產，進口額度遠大於出口額度。因此，澳門缺乏與佛得角、幾內亞比紹等不發達葡語國家的合作興趣，更願意通過中葡論壇加強與葡萄牙及巴西的貿易往來。^⑤

曼德思也指出了中葡論壇發展的局限性：首先，雖然對於非洲葡語國家來說，中葡論壇不失為一個增強經貿合作的機會，但就葡萄牙和巴西而言，通過中葡論壇開展的多邊關係不如直接與中國開展雙邊合作，因此對中葡論壇缺乏參與動力。其次，作為常設秘書處的出資方，對於特區政府而言，在其支柱產業即博彩業的對比下，澳門與葡語國家的貿易往來也並非優先選擇，特區政府對中葡論壇投入了大量資源，但依舊面臨着投入產出比不佳的困境，無法真正發揮澳門平台的優勢。最後，葡語國家直接或間接負責論壇事宜的部門和外交人員之間缺乏交流，導致論壇向葡語國家傳播信息時往往停滯不前，並未成為有效的三方“傳聲筒”。^⑥

^① De Sousa, Ivo Carneiro. “China, Portugal and the Portuguese-speaking Countries A Long-term Historical Perspective from Jorge Álvares to the Macau Forum (1513-2013).” *EAST & WEST*, no. 1, 2013, pp. 151-196.

^② Rodrigues, Helena. *A Afirmação da China em África e a Utilização de Macau como Plataforma de Aproximação aos Países Lusófonos*. 2011, p. 21. Centro de Estudos Sociais,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Master dissertation.

^③ Costa, Cátia Miriam. “O Discurso Chinês para os Países Africanos de Língua Portuguesa: O Papel do Fórum Macau.” *Relações Internacionais*, vol. 65, 2020, pp. 43-55.

^④ Branco, David Filipe Loureiro. *Portugal e Macau: Que Chão Há?*. 2019, p. 48. Faculdade de Ciências Sociais e Humanas, 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 Master dissertation.

^⑤ Fortunato, Ana Rita. *Comércio Bilateral entre os Membros do Fórum Macau de 2003 a 2013*. Gabinete de Estratégia e Estudos, Ministério da Economia, 2015, pp. 5-31.

^⑥ Mendes, Carmen Amado. “A Relevância do Fórum Macau: 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ô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Nação e Defesa*, vol. 134, no. 134, 2013, pp. 279-296.

四、思考與展望

作為早期中葡貿易的“互市”港口、歐洲在中國最早的據點，澳門自開埠以來，就受到了中國和葡萄牙政治、金融、文化等各界的廣泛關注。澳門回歸後，隨着澳門學概念的提出，國內學者將其研究視角放置於具有深厚底蘊和豐沛資源的澳門歷史、澳門文化這兩個特定的領域，努力推動實現此一“地域學”的“本土化”、“中國化”和“國際化”。^① 在其“本土化”和“中國化”的過程中，澳門學多以澳門本地學者為研究主體，圍繞中西方文化在澳門這一地區的“互動相生”模式進行了大量的研究。^② 但囿於現實因素，澳門學及澳門研究成果尚未具備進入國際學術界的影響力，不僅中國學術界對葡國學界的研究成果知之甚少，葡國學界也缺乏對中國學界澳門研究的足夠認知，雙方缺少學術交流，研究體系也有待進一步完善。因此，分析近年來葡萄牙學界的澳門研究成果，不僅能為澳門研究者提供另一種視角與思路，更能體現繼“綜合”、“交叉”研究後澳門學的國際化特色，可為這種範式的進一步發展和走向世界創造更廣闊的學術交流空間。

分析葡萄牙學界針對澳門的政治經濟研究成果，不難發現，隨着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澳門的重要戰略地位凸顯，以澳門回歸為要點的中葡關係研究、以“一國兩制”方針為線索的比較政治研究和以中葡論壇為切入點的經濟貿易研究已成為近年來葡萄牙學者的熱點議題。通過上述分析可見回歸後葡萄牙學界針對澳門政治經濟領域的研究特點如下：第一，由零散研究走向專題研究。21世紀以前，葡萄牙學者的澳門研究多散見於各殖民史研究著作，對於外交、經貿及文化的專項研究尚不多見，且缺乏研究人員，成果較少。近年來葡萄牙學者開始對澳門的行政體系、經濟發展、貿易往來、法律制度、社會概況以及國際影響力進行深入分析，並通過澳門科學文化中心定期開展學術會議，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較高學術價值的論著，澳門研究進入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第二，由縱向研究走向橫向研究。近年來葡萄牙學者重視對中葡關係“大事件”的記錄和分析，例如在澳門回歸問題上，他們也逐漸將目光從葡萄牙的長期談判政策轉向同一時期多方力量的拉鋸，從不同角度分析同一問題，表現出了由點及面、從微觀到宏觀的研究特徵。第三，由國內政治走向全球化研究。例如在中葡關係研究中，雖然葡萄牙學者普遍從國內政治角度出發，但並不局限於分析政黨鬥爭和執政方針，而是以全球視角審視推動雙邊關係發展的外在因素和內在動力。談及中葡論壇時更將葡萄牙與中國、澳門以及其他葡語國家的多邊關係引入議題，不斷尋找進一步推進多邊貿易的可能性，同時也並不諱言中葡論壇的局限性所在。

^① 齊鵬飛：〈“澳門學”再認識——以“一國兩制”文明範式構建為視角〉，《澳門理工學報》（澳門），第1期（2022），頁5—24。

^② 郝雨凡、湯開建、朱壽桐、林廣志：〈全球文明史互動發展的澳門範式——論澳門學的學術可能性〉，《學術研究》（廣州），第12期（2011），頁1—10。

雖然葡萄牙學者對於澳門的研究不斷精進，且已取得一定成果，但研究方法和路徑仍較為單一，參考資料亟須更新。如論及《澳門基本法》時，阿納爾多善用比較研究法，偏重於對葡萄牙殖民時期的澳葡政府與回歸後的特區政府所實行制度的表象對比，但因缺乏對統計學、社會學等交叉學科的運用，並未對兩種制度下的輿論情況進行詳細分析，沒能深入地探究總督制度和行政長官制度的內在區別。論及中葡論壇的合作成果時，儘管海倫娜指出該組織的合作成果難以得到有效評估，但事實並非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每月定期發佈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統計數據，其中既有匯總數據，也有具體分析。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編撰的《葡語國家發展報告》、澳門科技大學編撰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發展報告》以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編撰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合作發展報告》分別闡述了葡語國家年度整體和國別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和趨勢，其中不乏對中葡論壇合作成果的有效評估。澳門平台作為中國為發展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及外交關係而賦予澳門的戰略定位和目標，不應僅着眼於澳門與葡語國家的貿易額度，中國所有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外交合作發展都應與澳門平台相關，成為澳門“一個平台”服務的範疇和努力的目標。^①因此，中國與葡國學術界更應加強交流、傳遞信息，及時為政府提供政策獻言，引起有關方面重視，才能從根本上解決中葡論壇和澳門平台發展中的局限問題。

此外，葡國學者多以描述性和評論性研究為主，缺乏實地考察。究其根本，阿納爾多與魯特等學者對澳門法律和金融制度的質疑大多源於缺乏對“一國兩制”方針的實地考察和深刻理解。政權交接過渡期，澳門的法律體系尚且處於殘缺不全的階段，本地化效果較差，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②雖然根據《澳門組織章程》規定，總督是行政權力的核心，但總督與立法會均享有立法權，雙方之間的矛盾阻礙了立法會發揮職能，給澳門的立法帶來了不穩定的風險。與回歸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機制不同，總督由葡萄牙政府直接任命，且立法會主席多由葡人擔任，澳門居民參政議政有限，熱情不高。因此，並不能斷言澳葡總督的權力大於特區行政長官，而應將其視為不同時期下的體制差異。雖然脫胎於殖民時期所制定的一系列管理條例，但與葡萄牙擁有包括中央銀行在內的貨幣金融機構和投資公司等非貨幣金融機構的情況不同，澳門的金融結構較為單一，並不具備黃金市場、證券市場、外匯市場等資本市場，獨立運行困難。因此，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澳門的金融制度受到中國式務實主義的影響，不斷向行政權力集中靠近，保持對外高度開放性，是另一種“向心主義”的體現。雖然少數葡萄牙學者因所處位置不同，認知不夠深入，對“一國兩制”方針提出了不恰當的觀點，但中國

^① 林廣志、張勝磊：〈“一帶一路”視野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顧學明、林志軍、林廣志編：《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發展報告（2017—201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14。

^② 王振民、劉林波：〈“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成就、經驗與展望〉，《港澳研究》（北京），第1期（2020），頁40—47。

學者更應探明其出發點，幫助葡國學者深入瞭解特區政府的行政體系與制度，及時維護“一國兩制”方針正確性，才能使“一國兩制”研究更加客觀和國際化。

若要進一步提升澳門研究在中葡兩國乃至國際學術界的地位，可從以下三個方面着手：第一，加強理論構建，建立互通性理論。葡萄牙與澳門有着悠久的歷史淵源和文化相似性，較其他地域更易進行學術溝通。因此，可將葡萄牙學者引入“綜合”、“交叉”研究，在社會科學的基礎上共同建立適用於澳門的研究理論，凸顯澳門的中外融合特性。第二，進一步拓展研究領域，加強“一帶一路”研究。迄今為止，澳門研究並未引起中葡學術界的足夠重視，難以匹配澳門對於兩國的戰略定位和意義，葡萄牙學界的澳門政治經濟研究也仍然限於過去的中葡關係、澳門回歸等領域，缺乏對現有合作的全新分析。中葡雙方簽署共建“一帶一路”合作諒解備忘錄後，兩國學界若能以澳門為落腳點，將該地的政治經濟發展引入“一帶一路”研究，勢必能夠提高澳門在中國和葡萄牙的戰略地位，進而提升國際學術界對澳門的研究興趣，湧現更多的澳門研究論著。第三，加強學術交流，推進學術聯盟的建立。澳門擁有不計其數的葡語檔案資料，澳門檔案館藏有關民政、財政、教育、司法等中葡文檔案多達5萬卷，這對於從事澳門研究的葡萄牙學者而言無疑是一筆豐厚的學術寶藏，卻長期苦於兩地距離無法使用，中國學者也因語言障礙難以解析材料。這種情況下，若能推進葡萄牙乃至葡語國家與中國的學術資源線上共用，共建澳門學術聯盟、培養中葡雙語複合型人才，必將為澳門研究帶來極大的積極影響。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陳嘉欣 黃耀岷]

附錄1 本文提及的葡萄牙學界相關論著（1999—2022）列表^①

作者／機構	書名／期刊名
費茂實 (Moisés Silva Fernandes)	1. 《1949—1968年中葡關係演變與澳門問題》 <i>The Evolution of Portuguese-Chinese Relations and the Question of Macau from 1949 to 1968</i>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002. 2. 《中國外交政策中的澳門（1949—1979）》 <i>Macau na Política Externa Chinesa, 1949-1979</i> . Instituto Ciências Sociais, 2006.
卡門·曼德思 (Carmen Mendes)	1. 《澳門：全球城市的形成》 <i>Macau: The Formation of a Global City</i> , Routledge, 2016. 2. 《中葡澳門談判（1986—1999）》 <i>Portugal, China and the Macau Negotiations, 1986-1999</i>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018. 3. 《中國的新絲綢之路：新興的世界秩序》 <i>China's New Silk Road: An Emerging World Order</i> , Routledge, 2018. 4. 《當代中國》 <i>China Contemporânea</i> ,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2020.
廉輝南 (Fernando Lima)	1. 《澳門：她的兩個過渡》 <i>Macau: As duas Transições</i> . Fundação Macau, 1999. 2. 《澳門：一次成功的對話》 <i>Macau - Um Diálogo de Sucesso</i> .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2018.
阿納爾多·貢薩爾維斯 (Araldo Gonçalves)	1. 《權力與法律，憲法與政治學論文集》 <i>O Poder e o Direito, Ensaios de Direito Constitucional e Ciência Política</i> . Delta Edições Lda, 2008. 2. 《公共採購培訓手冊》 <i>Manual de Formação sobre Contratos Públicos</i> . Imprensa Oficial, 2012. 3. 《澳門，再見之後》 <i>Macau, Depois do Adeus</i> . Ispis Verbis LDA, 2018.
魯特·薩拉伊瓦 (Rute Saraiva)	1. 《東方之風，西方之風：葡中關係中的澳門問題》 <i>Ventos do Este, Ventos de Oeste: A "Questão de Macau" n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i> . Universidade de Lisboa, 2004. 2. 《金融市場法》 <i>Direito dos Mercados Financeiros</i> . AAFDL, 2013.
喬治·科斯塔·奧利維拉 (Jorge Costa Oliveira) 主編，保羅·卡迪納爾 (Paulo Cardinal) 等著	1. 《演變的視角：一國兩制和三種法律秩序》 <i>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i> . Springer, 2009.
里斯本大學東方研究所	1. 《大西洋國：葡萄牙亞洲研究》 <i>Daxiyangguo - Revista Portuguesa de Estudos Asiáticos</i> , Instituto do Oriente, Universidade de Lisboa.
阿威羅大學	1. 《澳門：東方之門》 <i>Macau: Uma porta a Oriente</i> , Universidade de Aveiro, 2021.

^① 該附錄僅為文中所涉部分葡萄牙學界學術成果，由作者不完全統計，供讀者參閱。